

臺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
新 生 聯 合 招 生 鑑 定
轉 學 生
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

申請日期：115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：_____

考生姓名	准考證號碼		
申請人	聯絡電話 (H) (0) (手機)		
與考生之關係			
通訊地址	□□□□□□□請寫郵遞區號 市(縣) 區(鄉鎮市) 路(街) 段 巷 弄 里(村) 號 樓之		
申請複查科目 (考生勾選)	術科測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修樂器演奏能力測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音樂基本能力測驗		
原始成績 (考生填寫)			
複查後成績 (聯合招生鑑定小組填寫)			
複查成績結果處理 (聯合招生鑑定小組填寫)			

【附註】

一、成績複查：

申請成績複查須填寫「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」（附件 8），並檢附「術科測驗成績通知單」（附件 6-1 或 6-2）一份，於 115 年 5 月 27 日（星期三）08:00 至 16:00 止，至聯合招生鑑定小組（地點：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輔導室）申請辦理，申請以 1 次為限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二、成績複查費用：每件新臺幣 100 元整。

三、成績複查結果通知：於 115 年 5 月 29 日（星期五）以電子郵件通知。

考生簽名：_____ 法定代理人（父母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

臺北市 政府 教育局